

附件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申請表(111學年度第1學期)

受理編號：

申請日期：111年 月 日

申請期限：111年9月16日起至111年10月17日止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											配偶身分證號																																																									
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請填學生父母之身分證號										學生父/母											學生母/父																																																										
申請手機，市話											學生姓名											性別																																																									
學生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身分證號																																																											
目前就讀學校名稱										☐ 日間部 ☐ 夜間部										目前就讀學制										☐ 二技 ☐ 四技 ☐ 大學 ☐ 二專 ☐ 三專 ☐ 五專四或五年級 ☒ 五專一、二或三年級 ☐ 高中 ☐ 高職繳學費										目前就讀年級																																							
德行										成績										評量獎懲紀錄是否有累計小過2次以上										申請金額																																																	
																				☐ 是 ☐ 否 (若有德行成績，勿勾選)										大學含五專四或五年級、二(四)技、二(三)專 ☐ 6,500元(公立) ☐ 13,000元(私立) 高中職含五專一、二或三年級 ☐ 4,000元(公立) ☐ 6,500元(私立)																																																	
申請人與學生關係										☐ 父母 ☐ 祖父母										110年度綜合所得總額										☐ 未超過114萬元 ☐ 超過114萬元										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補助										☐ 確未領取 ☐ 有領取																													
農(漁)會帳戶										全帳號																																																																					
檢附證件										1.註明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2.前一學期德行成績單正本。3.以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學生及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103年2月5日以後最新請領之戶口名簿(下稱新式戶口名簿)。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及申請人與該學生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4.申請人之存摺影本。5.申請人為學生之父或母，且有再婚情形者，應另檢附申請人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學生未滿20歲者，申請人應另檢附載有取得該學生監護權之詳細記事戶口名簿。6.父母離異或死亡者，應另檢附詳細記事戶口名簿。																																																																					
備註										1.本助學金依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辦理。2.入帳帳戶限填申請人農(漁)會帳戶(全帳號左靠，空位不填零)。3.申請人如於本助學金核撥前喪失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會正會員、漁會甲類會員之資格者，不得請領本助學金。																																																																					

切結：1.學生之父母(父母再婚者以父或母及其配偶)110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確未超過114萬元，子女(孫子女)就學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補助〔例如：十二年國教免學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人士或子女、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軍公教人員子女、法務部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單親培力計畫補助、榮民子女就學補助、退役役官兵就學補助、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等〕且非就讀產學攜手合作(產學訓)、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單(雙)日班。

2.申請人為學生之祖父母者，須與該學生同一戶籍連續6個月以上，有共營生活之事實。

3.以上填寫資料皆屬確實，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

申請人(簽章)：

此致 美濃區 農會

※請注意本表所填內容並仔細研閱切結事項後簽章 申請人通訊地址：

以下審查事項由受理農(漁)會查填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備 註
1.申請人資格	(1)農會正會員: ☐ 自耕農 ☐ 佃農 ☐ 雇農 ☐ 農推者 ☐ 農林牧員工 (2)農保被保險人: ☐ 自耕農 ☐ 佃農 ☐ 雇農 ☐ 蜂農 ☐ 實耕者 ☐ 配偶 (3)漁會甲類會員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農會須就(1)及(2)項皆勾填，不可漏勾。	
2.子女資格	(1)申請人之 ☐ 子女 ☐ 孫子女 (2)就讀國內大專或高中職(非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在職班、輪調建教班、假日班、學分班、學士後各學系、公費生、延畢生、研究所) (3)年齡(未超過25歲)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班別身分依申請表、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成績單審核	
3.學生成績	德行成績乙等或70分以上(無等第或評定分數者，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2次以上之處分)	☐ 符合 ☐ 不符合		
4.申請表	(1)應檢附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2)申請表填列內容無遺漏 (3)申請表填列內容經比對與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致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結果：1.☐同意申請 2.☐不同意申請

111年 月 日	承辦人	經辦部門主管	會務部門主管	保險部門主管	秘書	總幹事
----------------	-----	--------	--------	--------	----	-----

收件戳記、日期

受理編號：

茲收到

先生/女士 【申請表和附件一份】

※經審核及查調比對資料後如屬合格案件，預計111年12月8日將助學金轉入申請人帳戶。

收件戳記、日期